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5年度，本人作为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诚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现将2025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许常悦，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流体力学专业，研究生学历。2009年6月至今历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人机与环境工程系讲师、副教授，现任人机与环境工程系主任；2024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亦不存在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情形。本人在履职过程中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亦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0 次董事会、5 次股东会，本人在任期间作为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许常悦	10	10	0	0	否	5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作用，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公司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在会议召开前，我详细审阅议案资料，向公司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在会议召开过程中，我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表意见。本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5 年度，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认真履行职责。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3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

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年度投资计划、ESG 报告、“十四五”规划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议，以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工资总额预算、经理层成员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本年度，本人对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表示同意，无提出异议事项，也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关于与中

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本人亲自出席会议，经过审慎研究，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等对公司现场实地考察，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及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等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始终重视与中小股东的沟通联络，积极通过公司投资者交流平台、股东会、参与公司调研活动等渠道，密切关注中小股东的意见与关切。在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审议与决策过程中，主动站在中小股东视角审慎判断，充分关注其合法权益与合理诉求，认真履行独立监督与发声职责，推动公司进一步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

（五）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会议及调研等活动，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沟通，及时获取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灵活采用现场

结合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股东会，本人也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员进行密切联系，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勤勉尽责地向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汇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司相关人员能够做到积极配合，不拒绝、阻碍和隐瞒，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情况

2025 年，作为独立董事共审议通过了 2 项关联交易事项，分别为：《关于与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在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的公允性、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以及保护中小股东利益方面做了细致的审查。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 年度，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

2025 年度，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

（五）聘请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公司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财务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议案》，聘任孙军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2025 年 11 月 4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孙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原因，孙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职务，辞职后继续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天鹅制冷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议案》，聘任刘岩峰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

本人对上述总会计师任职资格进行审查，认为所聘任的总会计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八）任免董事事项

2025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含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审阅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专业能力、工作经历和职业素养等方面均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九）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先后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总会计师的议案》《关于聘任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多项议案。本人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任免程序严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定，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和行业经验，能够胜任相关岗位工作，其任职有利于完善公司管理团队结构，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 2025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并结

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切实履行了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义务。本人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和经营决策，与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进行了良好有效的沟通，促进了公司科学决策水平的进一步提高。

2026年，本人将继续坚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履职立场，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与公司制度履行职责，不断加强专业学习与政策研究，持续提升履职能力，另外，本人也将继续充分发挥专业优势，积极为公司规范运作、高质量发展建言献策，进一步强化对重大事项、内部控制及风险防范的监督关注，以更加审慎负责的态度履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特此报告。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许常悦

2026年3月13日